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75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黃委員健弘、王委員英俊、郭委員應義、林委員柏鴻、周委員傑民
陳委員建榮、余委員世銘、阮委員慶文

請假委員：陳委員淑美

列席人員：

蕭總幹事明甲、張組長正萍、羅組長玉香、游組長燕玲、劉組長玉鳳
王主任芝庭、林主任妙貞、盧主任韋宏、林兼課員宜叡

主持人：謝代理主任委員公秉

記錄：許丕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第 274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務座談會計畫」
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8 月 20 日辦理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
心選舉期間及選務工作重要期程，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8 月 11 日通函各鄉鎮市公所及相關機關配合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
及村里長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8 月 11 日通函各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7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
議員、第 17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
選舉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與投開票所作業計畫」草

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8月13日函送本會各委員及各鄉鎮市公所實施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17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18屆議員、第17屆鄉鎮市長、第20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期間委員督導區分配表」草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8月11日函送本會各委員及各鄉鎮市公所知照。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第17屆鄉鎮市長、第20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之選舉種類、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函請各鄉鎮市公所於103年8月21日公告並張貼於公佈欄，並經中央選委會備查。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第17屆鄉(鎮、市)長、第20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表件及份數，領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函請各鄉鎮市公所於103年8月28日公告，並張貼於公佈欄。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暨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函送各鄉鎮市公所知照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九：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本會辦理花蓮縣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

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函送各鄉鎮市公所於 103 年 9 月 1 日公告，並張貼於公佈欄。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鄉鎮市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人數標準」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函請各鄉鎮市公所依標準遴派工作人員。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 103 年花蓮縣第 20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擬免辦，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函請各鄉鎮市公所於受理候選人登記時轉知。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二：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設置基準，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據以函轉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並已函請中央選委會修法。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監察業務授權鄉鎮市公所處理作業規定」1 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據以函轉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 臨時動議

案 號 一： 提案單位：周委員傑民

案 由：有關婦女保障名額部分，建請修法調降比例，或調高當選門檻，其當選得票數，應予比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但書「……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規定辦理。

執行情形：本案俟時提案建請中央選委會研議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 錄	備註欄
中央選舉委員會	<p>中華民國103年8月25日 中選務字第 1030001587 號 內政部函以中華民國機車黨函報該黨圖 記自民國 103 年 8 月 19 日起正式啟用業 經該部 政黨圖記啟用報告表 予以備查一 案。</p> <div data-bbox="584 571 847 864" data-label="Image"> </div>	已函轉鄉鎮市公所留參並列入移交。
中央選舉委員會	<p>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 中選法字第 1030001720 號 內政部函以樹黨函報該黨圖記自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起正式啟用業經該部予 以備 政黨圖記啟用報告表 查一案。</p> <div data-bbox="547 1391 855 1704" data-label="Image"> </div>	已函轉鄉鎮市公所留參並列入移交。
中央選舉委員會	<p>中華民國103年8月28日 中選務字第1030023610號 關於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工作</p>	函轉各鄉鎮市公所及戶政所 依來函辦理

<p>中央選舉委員會</p>	<p>地投票案。</p> <p>中華民國103年8月28日 中選法字第1030023612號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3項第1款及第3款有立法委員等選舉，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之規定，係由立法委員自行提案修正，中選會曾於101年8月向內政部提出回復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之建議，中選會將視修法進程適時再行建議。</p>	<p>本會建議修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3項規定為登記候選人皆能推薦監察員以示公允案，中選會函復意見提報委員會。</p>
----------------	---	---

三、工作報告：

- (一)8月20日本會辦理選舉業務座談會，召集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選務承辦人及戶政事務所主任、承辦人就本次選舉業務做事前溝通協調及工作提示。
- (二)花蓮縣第17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18屆縣議員；花蓮縣第17屆鄉（鎮、市）長；花蓮縣第20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於9月1日~5日辦理候選人登記完成，登記縣長候選人者6名；登記縣議員候選人者58名；登記鄉（鎮、市）長候選人者32名；登記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者241名；登記村里長候選人者344名。
- (三)為期候選人及政黨均守法而不違法，以達選舉的合法，本會印製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注意事項1份，提供候選人領表時參考。
- (四)本次選舉僅有中國國民黨推薦縣長候選人，依規定可於本縣各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1人。本會業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派員送達本會通知中國國民黨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公函，函文明示其推薦期限及逾限效果，請該黨應於收到本會通知後四天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逾期視為放棄推薦。
- (五)本次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確定各投開票所政黨推薦監察員人數不足（計300個投開票所，每一投票所設置2名，中國國民黨

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規則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8-1 條訂定之。
- 二、檢附「花蓮縣第 17 屆縣長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辯論規則草案」1 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決：按相關法令規定，採二輪政見發表會方式修正通過。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第 17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花蓮縣第 17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照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辦理。
- 二、參酌本縣實際狀況。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五合一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講習計畫」草案一種，提請追認。

說明：

- 一、為使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熟悉選舉法令及各投(開)票所各項選舉實務，以提高投(開)票作業效率，圓滿達成選舉任務。
- 二、參酌本縣實際狀況。

辦法：因應作業需要，先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議 決：同意追認。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縣各投（開）票所政黨推薦不足額監察員應如何遴派案，
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投開票所監察員，依規定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政黨推薦之，倘不推薦者；或推薦不足額時，由縣選舉委員會就地方公正人士、各機關、團體、學校人員及大專院校成年學生等人員遴派。
- 二、推薦不足額時，擬委由鄉鎮市公所遴薦送本會核派。

辦 法：提請審議據以辦理。

郭委員應義：有關投（開）票所政黨推薦不足額監察員遴派部分，建議由本會遴選核派之。

主委裁示：交付表決。

表決結果：第 1 案由本會辦理者：1 票。第 2 案授權鄉鎮市公所遴薦送本會核派者：7 票。

議 決：維持原案，照案通過。

案號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之遴派及抽籤作業規定」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次選舉僅有中國國民黨推薦縣長候選人，可於各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 1 人。本縣計 300 個投開票所，每一投票所置監察員 2 名，中國國民黨可推薦監察員 300 名。
- 二、為期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遴派投開票所監察員順利完成，特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訂定本作業規定。
- 三、檢附「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之遴派及抽籤作業規定」草案 1 份。

辦 法：提請審議據以辦理。

議 決：按修正文字暨招募日期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同日下午 5 時 47 分。